冷水河胡家营镇群星村段河堤水毁修复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冷水河胡家营镇群星村段河堤水毁修复工程，已由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以南水发〔2026〕124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汉中市南郑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境内；

2.2 工程规模：修复护岸120米，拦水坝下游堤防水毁护岸100米。（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投资总额：85万元；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2.6 招标范围：冷水河胡家营镇群星村段河堤水毁修复工程全部拟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年检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近三年企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2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

3.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于2026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前往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中饮国际办公中心8008室），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材料；携带以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资料领取招标文件。

5.踏勘现场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7.监督部门：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汉中市南郑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西大街6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6-5515593

招标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7幢1单元1701号

联系人：董文娟